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独立、审慎的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王新华 张瑞彬 张建

2019年10月18日